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小學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手球運動，提昇手球技術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
新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國小運動場、風雨操場、新北市漳和國中光電球場

七、參賽資格

（一）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（二）參賽時，小學組應備妥校務行政系統所列印之在學證明，貼選手相片並加蓋騎縫章，以備查驗；國、高中組以上應備妥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(需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)備查。

八、競賽分組

（一）高中男子組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（二）高中女子組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（三）國中男子組：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（四）國中女子組：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（五）國小男子甲組：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（六）國小女子甲組：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（七）國小男子乙組：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（八）國小女子乙組：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九、註冊：

（一）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規定：每校每組限註冊1隊，每隊選手以16人為限，職員4人(領隊、教練、管理)。

（三）註冊截止時間：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起至9月1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
（四）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>點選【運動競賽】-【錦標賽】-【新北市115學年度中小學手球錦標賽】。

（五）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1807。

（六）承辦學校聯絡人：中和國小體育組陳秉豐老師，聯絡電話：2249-2550 分機 233，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0 號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jhes.ntpc.edu.tw>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訂之最新國際手球規則。

十一、 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視報名隊數之多寡，於抽籤時公布賽制。
- (二) 循環賽被沒收資格之球隊，其成績不予列入循環積分計算，該隊剩餘賽程一併取消。

十二、 競賽時間

- (一) 高中男、女子組：30 分鐘 x 2 場(中場休息 5 分鐘)。
- (二) 國中男、女子組：25 分鐘 x 2 場(中場休息 5 分鐘)。
- (三) 國小男、女子甲組：20 分鐘 x 2 場(中場休息 5 分鐘)
- (四) 國小男、女子乙組：15 分鐘 x 2 場(中場休息 5 分鐘)。

十三、 比賽用球

- (一) 國小級組採用 molten 佐儀 1 號手縫合成皮手球。
- (二) 國中組及高中女子組採用 molten 佐儀 2 號手縫合成皮手球。
- (三) 高中男子組採用 molten 佐儀 3 號手縫合成皮手球。

十四、 獎勵：

- (一) 團體錦標：每組錄取 4 名，獲獎單位頒發獎盃乙座，獲獎單位選手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- (二) 每組錄取隊數如下：
 - 1. 2 隊以下取消該組競賽。
 - 2. 3 隊取 1 名(高中組 2 至 3 隊取 1 名)。
 - 3. 4 隊取 2 名。
 - 4. 5 隊取 3 名。
 - 5. 6 隊(含)以上取前 4 名。
- (三)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- (四) 本賽事列為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獎學金及獎(輔)金審查盃賽。

十五、 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一)(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)。
- 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(附件二)，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。

十六、 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：

- (一) 115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中和國小學務處。
- (二) 會議中進行賽程抽籤，各隊請派代表出席，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(不再另行通知)。
- (三) 115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前於新北市中和國民小學網站公佈賽程，請自行上網查

詢（不再另行通知）。

十七、 附則

（一）各隊均應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兩隊球衣相近時，籤號前者球隊應更換球衣。

（二）保險：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、特定活動保險、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。

十八、 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後實施。

(附件一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